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竹秩字第10號

移送機關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張海倫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以竹市警一分社維字第114000206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海倫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被移送人張海倫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9日19時38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投擲具有殺傷力之鞭炮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張海倫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證人李惠雯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證人李惠雯提供之監視器影像檔案及截圖、被移送人張海倫提供之監視器影像檔案及截圖、被移送人張海倫114年1月9日臉書貼文截圖及本院勘驗筆錄。

三、查鞭炮點燃後將產生高溫、高熱，足以對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自屬前述具有殺傷力之物品。被移送人雖辯稱我是等路人離開我才放鞭炮的等語，惟查，證人李惠雯於警詢時證稱：當天因停車位置問題與淼淼檳榔攤發生停車糾紛．．．張海倫在與我小孩擦身而過時點燃鞭炮將鞭炮

01 丟向我女兒的方向等語（本院卷第20頁），另經本院勘驗證
02 人及被移送人分別提供之監視器檔案，被移送人在與白色外
03 套女孩擦身而過同時將手上鞭炮點燃後，隨即將鞭炮往其左
04 後方，即女孩離去之方向丟等情，亦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
05 憑，是被移送人並未先確認白色外套女孩之位置，即刻意回
06 頭將點燃之鞭炮往其左後方白色外套女孩離去之方向丟擲，
07 堪認被移送人上開所辯不足採信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
08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之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
09 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。

10 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
11 及行為所生之危害，兼衡其之素行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
12 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13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4款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麗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20 書記官 林欣緣

21 附錄本案裁處適用法條：

2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

23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
24 鍰：

25 四、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
26 之虞者。